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1192號

原告 昇飛機械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柚富

訴訟代理人 溫軒彥

被告 福凱基圖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全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簽訂焊接機設計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於110年12月26日前履行完畢，並當場給付定金37,500元(下稱系爭定金)予被告。嗣被告未按期給付系爭契約標的物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，被告已於110年12月29日應允於111年1月3日返還，惟未履行復自111年1月5日即便失聯迄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定金37,500元及給付延誤違約賠償3,150元(75000×3/1000×14)，共計40,650元一節，業據提出兩造焊接機設計契約書、兩造之LINE通

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：「終止延期處理：延誤壹日，賠償千分之三，超過2週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乙方需退回已收款和延誤違約賠償。」，是以，倘兩造就定金之返還已另有約定時，自應從其約定，以維護私法自治及契約嚴守之精神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，因被告延誤無法準時履約，原告乃於110年12月22日向被告請求返還定金，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回覆原告表示「...因款項有卡到延遲，需下星期才能退還給您」，原告遂同意被告於下週一（即111年1月3日）返還系爭定金，足認兩造就返還系爭定金一事已意思表示達於一致，又本件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亦應依約給付延誤違約賠償3,150元（ $75000 \times 3 / 1000 \times 14$ 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6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，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，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劉美蘭